

编号: 2024 特殊学校

劳 务 服 务 外 包 合 同



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劳 务 服 务 外 包 合 同

甲方：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劳务服务外包方式

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有效；

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 贰 名门岗保安人员，壹 名夜间巡逻保安人员为乙方提供服务，每月工资共计 陆仟元整（¥：6000）。乙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及夜间巡逻服务费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人员由乙方管理。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
- 2、甲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服务活动。
- 3、所聘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，乙方负责培训，安排工作，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，甲方除发工资以外不负责任

何费用。乙方负责为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工作条件；

4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结清欠付甲方保安服务费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2024 年 8 月 25 日